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3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世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國樑

訴訟代理人 謝員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陳明完整上訴聲明之上訴狀（應檢附繕本1件），並據以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其次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然經移送民事庭後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

01 用民事訴訟法，是上訴人之上訴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。本件
02 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且漏未表明對應如何
03 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【聲明第二項：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
04 〈及假執行之聲請〉均駁回，應為誤載】，致其上訴訴訟標
05 的內容不明，其上訴範圍未定，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應繳
06 納之裁判費金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
07 補正完整上訴聲明(應檢附繕本1件)，並依上訴範圍繳納裁
08 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09 (下同)519,7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，扣除上訴人
10 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30元，如係部分上
11 訴，則請自行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(應扣除已繳裁判費
12 1,500元)】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16 法 官 范嘉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20 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顏麗芸